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仲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仲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號住處」，應更正為「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號6樓住處」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仲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張懿中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345號

18 被 告 張仲和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號6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仲和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

26 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

27 險，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凌晨4時40分許，在其位於新竹縣

28 ○○鄉○○路0段000巷0號住處飲用米酒1杯後，其吐氣酒精

29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30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50分許，行經新竹縣

31 新豐鄉中興路與文昌街交岔路口，因臉色通紅為警臨檢，發

01 現其顯有酒後駕車跡象，而於同日凌晨4時56分許，對其施
02 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45毫克而查獲。

0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張仲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
08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員警偵查
09 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0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張仲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3 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8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1 書 記 官 林 承 賢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